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穎杰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冠鈞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魏麗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15日具狀到院，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是上訴人乃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450萬1,419元(計算式：1300萬元1,419元-850萬元=450萬1,419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8,4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